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4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統稱「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定授權」)，而特定授權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回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位「董事」，統稱「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已授予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或有關認購協議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件及事情，並同意對認購協議條款作出董事全權認為適宜或必要或屬非重大性質之改動。」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7樓2號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時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指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獲委任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3.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其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惟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ybds.com.hk>)刊登。